歷史與空間

「曠古奇冤」一錯覺

■張衍榮

崇禎三年（1630年），「大明」防長袁崇煥戴着「四頂帽子」（即四大罪名，見《話說中國》之《集權與裂變》275頁）被殺，後世無不為之鳴冤叫屈，認為那是「曠古奇冤」。

也是，如果僅以「通虜謀叛」、「擅主和議」兩頂帽子論，那還真是個潑天大冤。

天啟二年（1622年），遼西戰事失利，駐廣寧的明軍潰退山海關，遼地落入後金之手。隨後，初出茅廬的袁崇煥卻在收復失地的征戰中捷報頻傳，屢建奇功：寧遠大捷，錦州大捷。

崇禎二年（1629年），就在皇太極偷偷繞道突入京城腳下，京師亂成一團時，又是他率部大老遠從寧遠火速馳援，給後金軍以沉重打擊，使國都轉危為安。

天啟朝，進士出身的袁崇煥遭閹黨排斥，被迫辭職；崇禎朝，他卻被登基伊始的新皇帝重新起用，託付超群，並賜以尚方寶劍。

試問，如此一個對「大明」形同再造的兵部尚書，對新皇帝又懷有知遇之恩的知識分子將領，他會在對敵鬥爭節節勝利之時「通虜謀叛」，會在手握虎狼之師長驅直入的勢頭下「擅主和議」？借用如今一個時髦詞說，他袁崇煥「腦殘」哪？不要說有悖情理，就是邏輯上也說不通。二十歲的崇禎不是毛孩子，智商不會低於常人，從其與魏忠賢鬥心眼，剪除閹黨集團的心智看，他決不會在被俘的太監那裡隨便聽一耳朵「密報」就輕信的，即使心腹太監又如何？蔣幹過江那點小伎倆不說瞞不過他，至少，他得推敲推敲，得掂一掂，畢竟江山是他們老朱家的，而不是太監們的。

過於戲劇化的「史籍」，常常出於某種需要使真相撲朔迷離，當小說讀尚可，當信史那可就孟浪了。

因此，這兩個罪名顯然荒唐至極，純屬無稽之談，典型的不實之詞，欲加之罪，甚至還很拙劣，連「莫須有」都算不上。

如果僅以這樣兩個罪名殺人，不要說袁崇煥不服，天下喊冤，就是崇禎本人也不會信服——他無法自圓。

然而，慟哭六軍俱縞素，袁崇煥終究還是被殺了。

那麼，殺袁到底有沒有站得住腳的理由呢？當然有。請看第三、第四頂帽子——「專戮大帥」和「失誤封疆」。

「專戮大帥」指的是殺毛文龍。

崇禎二年（1629年），袁崇煥以兵部尚書身份總督薊遼。五月，他設計擅自誅殺了駐守東江（皮島）的毛文龍。

崇禎聞訊震驚萬分！

毛文龍何許人也？毛文龍乃萬曆、天啟兩朝的大功臣，因抗倭援朝留在遼東。天啟初年，他襲擊後金駐守的鎮江（今丹東東北九蓮城），活捉守城將領，一舉收復鎮江，以軍功晉陞為總兵官，後駐守東江。他以皮島為大本營，不斷襲擊後金，搞得敵人不得安寧，令皇太極如芒在背，必欲拔之而後快。為此，朝廷對他屢次褒獎，累加至左都督，掛將軍印，並賜以尚方寶劍。

這樣的「大帥」顯屬「中管」幹部，其進退生死唯皇帝本人才有權定奪，豈是你袁崇煥能隨便說了算的！別說是殺，甚至連管一管都是僭越！現在倒好，竟然連招呼都不打一個，你就擅自把他給殺了！你說，你把自己擺在什麼位置？你眼裡還有沒有我這個皇帝？！

不錯，你是有尚方劍，有「如朕親臨」，可尚方劍是用來幹什麼的，難不成是讓你來砍朕的左膀右臂？再說了，人家不也同樣身佩尚方劍，同樣有「如朕親臨」麼！要是人家也把尚方劍揣在身上，當場幹了起來，看你怎麼收拾！

合着你看朕年輕是不是？欺朕乳臭未乾對不對？你今日敢用朕的尚方劍誅殺封疆大吏，保不齊明日看朕不順眼了，你就敢用朕的人頭來祭刀了！

毛文龍是有問題，虛報兵額，索要軍餉，行賄走私……可與他對國家的貢獻比起來，與他所發揮的作用比起來，與他在朝廷的分量比起來，與江山大局全局的厲害比起來，哪能算問題？說穿了，不就是錢嗎！錢算個屌！現在你把他殺了，花多少錢能買這麼顆棋子兒來？

毛文龍罪再大，惡再多，可有他貓在那裡，老子還可以隔三差五抽空打個盹，現在你把他殺了，幫着後金把人家奈何不得的釘子給拔了，老子還有沒有安穩覺可睡？

毛文龍驕恣妄為，橫行不法，你敢說不是皇帝的默許，甚至縱容？

你以為除掉毛文龍是為民除害，為國剜瘡？

用不着多說了，袁崇煥「專戮大帥」，事實俱在，罪證確鑿，其要害是「專」，是藐視皇帝，是挑戰皇權。誰都清楚，在專制獨裁者眼裡，這是最不可容忍的。更何況事情發生在剛剛收拾完閹黨集團，人心大快，朝野歡呼，「中興」、「復興」頌歌如潮，人家正躊躇滿志的時候？沒當場翻臉就夠給面子了！當然，話要說回來，如果當時不是關外事務正要依仗袁崇煥，可以說，單憑這一宗，他袁崇煥立馬就死翹翹！

袁崇煥在處理毛文龍問題上書生氣十足，不講政治，不講大局，不講「臣道」，令崇禎皇帝驚訝至極，尷尬至極，憤怒至極。他以為奏章上煞有介事寫上「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槀待罪」就可以萬事大吉，想的美！別看皇帝表面沒有追究，甚至還表揚、安撫了幾句，可二百五都能明白，那是人家在忍，帳已經給記下了，只待機會到來。

再看「失誤封疆」，那也不是道聽途說，捕風捉影。

皇太極帶着兵馬繞過薊遼，借道科爾沁草原，從北面直撲京師，你袁崇煥居然沒有察覺！你呆在那裡，不日夜監視、掌握敵人動向，不隨時緊盯那數十萬人馬的一舉一動，你是幹什麼吃的？讓人家越過長城，一路勢如破竹，連克四州，直逼京畿，你這叫布的什麼防，用的什麼兵？這麼大的疏忽，如此嚴重的失誤，朕的人頭差一點就要落地了！

說到這裡，問題其實已經非常清楚了：袁崇煥已罪責在身，何冤之有？

不難想見，當崇禎猛可聽到太監楊春密報的那一刻，血氣方剛的皇帝該是何等地震怒！既然早就心懷殺念，只待機會了，他還用得着去甄別太監的密報是真是假嗎！更何況朝中還有毛文龍同黨溫體仁等一幫死對頭一浪高過一浪的請殺呼聲，各地勤王兵馬也都已陸續趕來，他崇禎還猶豫什麼呢？

也許沒人注意，人們在放大袁崇煥的個人作用及功勞的同時，卻無意中縮小了崇禎，以為他別無依傍且弱不禁風。這是一種特定社會形態下的心理矢量，它未必守恆，卻嚴重地不對稱，能讓人輕而易舉地產生錯覺，尤其用來解讀早已煙消雲散的「歷史」，可謂屢試不爽。請看，袁崇煥在崇禎二年就已犯下了死罪，直到崇禎三年才就戮，這叫哪門子「曠古奇冤」？

做官要講政治，上級的感受就是政治，而且是最大的政治；忠君便是保國，保國不一定（被認為）是忠君。九泉之下的袁崇煥到底有沒有弄明白？

歷史的細節幾乎盡皆偶然，但無數細節的總和卻是必然。袁崇煥之死，大明之亡，專制獨裁之朽，哪一個不是偶然中的必然？

■袁崇煥像 網上圖片

生活點滴

■青 絲

外婆私房菜

在許多人的童年記憶裡，外婆的家是一個充滿了溫馨和幸福的地方。且不說那些頑皮淘氣的行為，總會得到外婆的維護，有了好吃的東西，外婆也會偷偷地塞到小外孫的手裡。而最重要的是，大多數人都相信，外婆有一手深藏不露的烹飪本領，即使再普通的作料，經過外婆的巧手施為，也登時成為一道道美味，留存在各自的童年記憶裡。

這些美味，有可能只是一個煮雞蛋，一個豆沙包，或者一道家常小炒肉，可是在當事人眼裡，外婆做的味道就是最好的。其實這也是很好理解的事情，外孫不同於每日承歡膝下的孫兒，外婆有所偏愛也是正常的，為款待遠道而來的小外孫，自然會使盡渾身解數。加上過去人們囿於經濟條件，在外面進食的機會較少，無法進行口味上的比較，故在享受到洋溢着濃濃溫情的外婆美食之後，無不推為珍食上味。所以當今的一些酒樓食肆，也緊抓人們懷舊的心理，給一些菜名加上「外婆」的前綴，以圖勾起人們對往日溫情的回憶。

外婆菜系當中，名頭最大的恐怕要數外婆紅燒肉了。這本來是一道經典的上海本幫菜，但經過多年的美食交流，原來的地域色彩已被淡化，成為了兼收並蓄、南北風味交融的中小館子的常備菜。它與湘式、粵式紅燒肉不同的地方，除了濃油赤醬、大量加糖之外，還會在燜的時候，添加幾個雞蛋同煮，一來消解油脂的肥膩，二來雞蛋吸附了肉鮮，也是甘香可口，味道十分驚艷。

而這道菜被冠以「外婆」之名，也是有道理的。因為做紅燒肉，最講究的就是火候，過了頭，裹有糖漿的肉就會成為一團焦糊，火候不夠則不入味，只有歷經歲月沉澱的老人，累積了深厚的經驗，做這道菜才最拿手。燜的時候，要先以大火燜一陣，再改為文火，坐在灶上慢慢煨，其間放入五六個煮熟去殼的雞蛋，另在每個雞蛋上面淺淺地劃幾刀，使其更易入味。當一碗酥紅晶亮、肥而不膩的紅燒肉擺在面前時，那種醇厚的滋味，細膩的質感，不就像是外婆溫暖慈愛的手，輕輕撫在頭上的感覺嗎？

外婆神仙雞也是一道標榜其鄉土屬性的菜餚，讓人從菜名上就能感到一種親情的溫暖。雞要選用放養的土雞，以此彰顯濃濃的家常味，因為外婆疼愛外孫的最常見方式，就是宰了自家養的雞，做菜來款待外孫。做法是把雞和豬蹄剁成塊，焯水去腥後煸炒，再加入鮮筍、白果、香菇等物，燜至入味即成。特點是雞肉吃起來香嫩肥脆，豬蹄則是爽滑不膩，加上鮮筍、香菇的清淡之氣，給人一種遠離紅塵般的安逸享受。或許，這也是菜名中「神仙」一詞的來由。

藉着美食懷舊，也是一種很美好的情愫，它能讓人回憶起許多關於內心、關於親情的故事。

人文世相

生命的色彩

■馬浩亮

「生命是張沒價值的白紙，自從綠給了我發展，紅給了我熱情，黃教我以忠義，藍教我以高潔，粉紅賜我以希望，灰白贈我以悲哀；再完成這幀彩圖，黑還要加我以死。從此以後，我便溺愛於我的生命，因為我愛他的色彩。」這首《色彩》，是聞一多的詩作中比較直抒胸臆的一首。而他的生命，也確如一幅潑墨的大寫意，濃墨重彩，淋漓盡致。

聞一多的墓位於北京八寶山公墓三墓區的松林中，毗近路邊的一叢冬青。墓地鋪滿鵝卵石，墓室有着弧形的頂。墓碑上雕刻着聞一多頭像，頭髮茂盛而倔強，眼鏡後的目光同樣透着一股堅毅與不屈，濃密的鬍鬚中間，叼着那隻堪稱中國近代文學史上最著名的煙斗。經歷六十多年風侵雨蝕，頭像已經呈黑色，愈發顯得冷峻瘦削。頭像下方雕有聞一多及夫人高真（高孝貞）的名字與生卒年份。墓碑兩邊有着回字紋的邊飾。墓碑與墓室之間還有卷軸造型的漢白玉雕塑，上面刻着一九五一年安葬時，以中國民主同盟名義寫的碑記。

聞一多被文學史家歸為「新月派」的主將之一，也是新格律詩的理論奠定者，他提出並踐行了詩歌「音樂美、繪畫美、建築美」的「三美」理論。在他自己的作品中，最講求「建築美」、最具新格律詩意義的當屬《死水》，「也許銅的要綠成翡翠，鐵罐上銹出幾瓣桃花。再讓油膩織一層羅綺，黴菌給他蒸出些雲霞。」惜乎伴隨新格律詩的式微，「建築美」也已幾乎從現代詩壇坍塌。

除了寫詩，聞一多也一直醉心於古典文學的整理與研究。曾讀到一九四〇年他寫的《宮體詩的自贖》一文，文裡評價《春江花月夜》中「斜月沉沉藏海霧，碣石瀟湘無限路。不知乘月幾人歸，落月搖情滿江樹」幾句是「詩中的詩，頂峰上的頂峰」。除了詩句當中纏綿的情感優美絢麗之中，是最快意之事。他原本更願意調和的生命色彩，或許也應當是清新典雅的小品。然而他的骨子裡卻始終有一種蒸騰的熱情，嫉惡如仇，不肯低眉順目。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民主人士李公樸被暗殺。十五日上午，聞一多在雲南大學舉行的李公樸死難報告會上發表了振聾發聵的即席講演，痛斥反動勢力的無恥行徑，抨擊當局鉗制言論、扼殺自由，並以「前腳跨出大門，後腳就不準備再跨進大門！」作結。當日下午五時許，他在返回住所途中，被開槍暗殺殉難。

聞一多死後，他的骨灰一部分撒入滇池，另一部分裝入青花瓷壇，再以深紅色漆木匣貯之，暫存寺廟。當年十月，聞夫人攜奉骨灰罈到北平。在動盪時局中，先後輾轉藏於多位親朋好友家中，如地安門外白米斜街清華大學文學院長馮友蘭住所、沙灘中老胡同聞一多胞弟聞家駟住所、潘光旦主持的清華大學圖書館以及清華大學外文系美籍教授溫德家中。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在聞一多殉難五周年之際，安葬於八寶山公墓。

我一直認為，聞一多是一位真正的勇士，是最可敬佩的文人。我們無需討論他的政治立場，而足可肯定的，是他對公義和自由的桀驁堅持，那是他的心靈星空最善良的星辰，不容玷污蒙塵。他令「紅燭」熾然成炬，照亮混沌與晦暗；令「死水」亦起波瀾，振動沉寂與瘖啞。

他溺愛於生命的色彩，卻又不憚獻出生命。真正的生命，不是空餘一副苟延殘喘的皮囊，而是為了生命的純粹，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在他倒下去那一瞬綻放出的生命光華，是他的格律絕筆，他自己的藝術宮殿上最雄偉的穹頂，他自己譜寫的生命之歌最激越的一個休止符。他以生命踐行了自己的美學追求。

之外，也是因為這幾句無論從一唱三歎、迴環往復的節奏，還是從如夢如迷、亦真亦幻的畫面，都堪稱「三美」典範。

品讀至此，不難想像聞一多儼如魏晉高士那般峨冠寬袍，捋髯頷首，怡然吟哦。他幾乎可以說是一個完美主義者，耽於遊走於文字的

心靈驛站

■蒲繼剛

在九月的田野 聽汪峰的歌

九月末的一天，一個朋友開着他的車，買了一些吃的，說是要帶我到田野上去看看秋天。朋友是個歌迷，尤其喜歡汪峰的歌。

一路上，秋天田野上花草與稻穀的清香從車窗外飄進來，讓人很愜意。朋友不停地放着汪峰的歌，還一直跟着哼。我也跟着汪峰從心底吼出的歌聲搖頭晃腦，彷彿在一瞬間就進入了他的心靈。「生命就像 一條大河/ 時而寧靜 時而瘋狂/ 現實就像 一把枷鎖/ 把我捆住 無法掙脫……」這種刀鋒一樣犀利的歌曲與語言，把社會塗抹的「盛世」與甜蜜一刀剝開，刀刀見血，不得不佩服汪峰「一劍封吼」的功力。這個社會到了今天，其實就像汪峰的歌曲中唱的那樣：「這謎一樣的生活鋒利如刀，一次次將我重傷。」

■汪峰《我如此愛你》 網上圖片

生命的本質是什麼？是快樂與幸福！社會的本質是什麼？就是讓人能夠自由地去追求快樂與幸福。而我們現在快樂嗎？幸福嗎？我們的經濟總量已經達到世界第二，我們的工業、科技在飛速向前發展，但我們的快樂與幸福呢……

秋天的陽光靜靜地灑下來，田野上，一片金黃。秋草黃，雁南飛。秋天的果實與秋天開放的花兒爭奇鬥艷，讓人恨不得馬上去親近他們。我們下了車，找了塊花草特別厚的地方躺了下來，繼續聽汪峰的歌。

汪峰一直在訴說生命的悲傷與憂憤。他的歌聲像尖利的玻璃重重劃過我們的心房，劃過這個時代的心房，讓我們不知所措。他的歌聲直抵我們的心靈深處，讓我們的靈魂不安。人為什麼不快樂，汪峰彷彿洞曉了這個秘密，他用歌聲把這個秘密大聲說了出來。而我們這個時代的病痛，卻無法醫治。農業向工業化急遽轉化，而這轉化過程中的黑暗與不公如此頻繁。衝突與對立，仇視與冷漠，撕裂與破滅，俯首皆是；靈魂的背叛與良心的毀滅達到空前，不管是達官貴人還是底層百姓，誰都感覺到自己過得不快樂。我們到底怎麼啦？這個社會到底怎麼啦？生存的痛苦，更是撕裂着我們的心。汪峰把它大聲喊了出來。汪峰是一個膽大的男孩，有點像《皇帝的新衣》中的那個孩子。不過汪峰比那個孩子憂傷，痛苦，但也還充滿着希望。

其實汪峰也是這個時代的病痛者。汪峰和我們一樣痛苦、無助，彷徨，迷惘；但他不頹廢，失望，這是他最精彩和閃光的地方。在無邊的黑夜中，他用嘶啞的聲音喊叫着，還懷着對明天深深的希望。這希望，像一束曙光，照亮了黑暗中的人們，給了他們些許對明天的嚮往。「曾經多少次跌倒在路上/ 曾經多少次折斷過翅膀/ 如今我已不再感到彷徨/ 我想超越這平凡的奢望/ 我想要怒放的生命/ 就像飛翔在遼闊天空/ 就像穿行在無邊的曠野/ 擁有掙脫一切的力量……」

在這天高雲淡的秋天，聽着汪峰的歌，我還想起十幾年前聽崔健的搖滾時的情景，《一無所有》的歌曲曾經那樣震撼我們的心靈。而後來，崔健的媚俗，與現實的妥協，在《新長征路上的搖滾》的訴說中達到頂點，已經讓我們認不清這還是那個吼出《一無所有》的崔健嗎？不過，那時崔健已經老去……

汪峰的歌曲是屬於田野，屬於大眾的，尤其是底層的勞苦大眾。他的歌曲不僅銳利如刀，而且直抵你的心靈深處。汪峰會一直這樣銳利而智慧嗎？汪峰也會老去，像崔健一樣老去，許多年過後，汪峰也會像崔健那樣媚俗，與現實妥協嗎？但汪峰這樣唱道：「我知道我要的那種幸福/ 就在那片更高的天空/ 我要飛得更高飛得更高……」

但願汪峰能像自己唱的那樣。我和朋友在這九月的田野上為他祝福！

詩情畫意

老馬

■雪 兒

十字街口，
一匹馱鮮亮水果的老馬
低垂着頭，
默默無語。

牠是一匹多麼威武的駿馬啊，
雪白的鬃毛，
矯健的身姿，
於今周身泥濘，
皮毛光彩不在，
只是低垂着頭，
默默無語。

許久，
老馬抬起頭向我，
也許，
牠已感受到我深沉的凝望。